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公告

104

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一段67號5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7月15日

發文字號：健保審字第1020035703號

附件：「藥品給付規定第4節血液治療藥物 Hematological drugs 4-3-2 Eltrombopag 」之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乙份



主旨：公告修正含 eltrombopag 成分藥品（如Revolade）之藥品給付規定。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1條暨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

公告事項：修正「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六編第八十三條之藥品給付規定第4節血液治療藥物 Hematological drugs 4.3.2 eltrombopag（如 Revolade）」部分規定，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生康員員學醫民製華公醫)請區、
衛健委委訊牙華性中業立網(南會
院民理導資國中發、同私訊組局協
政全管輔學民、開會業灣資務本展
行署院兵醫華會國公商台球業、發
、生醫官灣中協民業藥、全北組藥
處衛署役台、療華同西會局台務新
事院生除、會醫中業國協本局業技
醫政衛退府合層、工民院登本區生
署行院軍政聯基會藥華醫刊、中型
生、政國縣國合製中灣請組局發
衛局行院門全民聯區、台(理本研
院理、政金會華國灣會、組管、
政管會行省公中全台公會訊務組、
行物議、建師、會、業公資醫務、
、藥審局福醫會公會同業局局業組
會品議生、國協生協業同本本區務件
員食爭衛府民師劑理商業、、北業附
委署險府政華醫藥管理商會)局區含
規生保政縣中層國暨代理協報本東均
法衛康市江、基民銷藥代所子、局(中
署院健雄連會國華行西藥院電)本會
生政民高省公民中品市西療保同、協
衛行全、建業華、藥北國醫健下組藥
院、署局福同中會國台民會登以務名
政組生生、業、合民、華教刊，業學
行小衛衛局商會聯華會中灣請構屏國
法健、北防北全公協藥聯協企區、人
會保政政軍電聯全、展會、組事局華
政全險、、公藥研國全院本知務團
行署保會會會師國藥民會療、轉業社

局長黃三桂

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六編第八十三條

「藥品給付規定」修正規定

第4節 血液治療藥物 Hematological drugs

(自 102 年 8 月 1 日生效)

修正後給付規定	原給付規定
<p>4.3.2 Eltrombopag (如 Revolade) (100/8/1、101/9/1、102/8/1)</p> <p><u>1.</u> 限用於成年慢性自發性(免疫性)血小板缺乏紫斑症(ITP) 且對於其他治療(例如：類固醇、免疫球蛋白等)失敗患者，需接受計畫性手術或侵入性檢查且具出血危險者，<u>血小板 <20,000/uL</u>，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使用：</p> <p>(1)脾臟切除患者。</p> <p>(2)對於下列不適合進行脾臟切除條件之患者，並經事前審查同意使用。</p> <p>A. 經麻醉科醫師評估無法耐受全身性麻醉。</p> <p>B. 難以控制之凝血機能障礙。</p> <p>C. 心、肺等主要臟器功能不全。</p> <p>D. 有其他重大共病，經臨床醫師判斷不適合進行脾臟切除。</p> <p><u>2.</u> 限用 8 週，治療期間，不得同時併用免疫球蛋白。</p>	<p>4.3.2 Eltrombopag (如 Revolade) (100/8/1、101/9/1)</p> <p>限用於成年慢性自發性(免疫性)血小板缺乏紫斑症(ITP) 且對於其他治療(例如：類固醇、免疫球蛋白等)失敗患者，需接受計畫性手術或侵入性檢查且具出血危險者，且符合下列條件者：</p> <p>1. 脾臟切除患者：</p> <p>(1) 血小板 <20000/uL</p> <p>(2) 限用 8 週。</p> <p>2. 不適合進行脾臟切除患者：</p> <p>(1) 血小板 <20000/uL。</p> <p>(2) 限用 8 週，並須經事前審核核准後使用。</p>

備註：劃線部份為新修訂之規定